

財物變賣作業			
機關名稱	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	機關代碼	3.13.20.19
機關地址	970花蓮縣花蓮市仁愛街19號		
標案案號	QC100052301	公告次數	1
是否刊登公報	是	公告日期	100/05/24
財物名稱	100年度樂樂溪匯流口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標售採售分離（收入）	聯絡人	楊顯銘
電子郵件信箱	jmyang@wra09.gov.tw	聯絡電話	(03)8325103 (03)8325103 分機2108
截止投標	100/06/07 09:30		
開標時間	100/06/07 10:00		
開標地點	本局三樓會議室		
投標資格摘要	第一類廠商： 依法辦妥砂石採取、加工或買賣業之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廠商，且須於開標前一日屬礦務局公佈之具有砂石碎解及洗選加工能力，並已取得工廠登記證或使用地已取得同意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者。	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	（一）自行購取方式：自公告日起至截標日止，逕向各該陳列處所繳納招標文件費及購圖費（不領圖者免繳）後不具名領取。 （二）通訊購取方式：自公告日起至截標日止，依照「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招標文件、圖說郵購處理要點」辦理申購。

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	紙本標單費 500元 。 1.面購者 ：可以現金繳納。 2.郵購者 ：以郵局匯票（以購領單位為抬頭受款人）為限，並應備妥回件信封並附足郵票，回郵『標單費 150元 』，否則不予受理。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以郵寄本局、花蓮郵局第 179 號信箱或專人於截標時間前送達本局。
保證金額度	新台幣 350,000元 整	變賣標的所在地	花蓮縣玉里鎮
現場查看時間	有意投標者自行前往勘查。	底價金額	1,800,000
附加說明	1. 押標金繳退注意事項：請依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辦理。 2. 本標案採「多數平均價決標」，決標原則請參閱「土石標售投標須知」及「經濟部水利署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」。 3. 本標案一經決標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六日內（末日遇例假日順延之）將各項證件正本提供機關查驗，影印本與正本不符者，其押標金不予發還，並取消得標資格。得標廠商應於通知載運日前二星期內將土石價款一次繳交。 4. 本標案土石係屬天然河床料，有意投標者應自行前往勘查。得標廠商應自備合法車輛，於機關排定提貨時間（30工作天）內完成提貨，逾期依「標售土石提貨注意事項」辦理。 5. 廠商如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或認為違反法令者，請於開標 3 日前以書面向本局提出，逾限者不予受理。 6. 檢舉機關不法函件請寄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（台北市福州街 15 號）專線：(02) 23971592 （02） 23971592 、經濟部水利署台中郵政第 47 支局七號信箱或電話（04） 22501578 。 7. 每家標購數量 4 萬公噸。		
更新資訊			
更新原因	新增		

最後更新人員

陳蕙芳

最後更新時間

100/05/23 13:49

註：◎更正資料與前次內容差異以紅色字體表示